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3 号

当事人名称：新地标（江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21X9778A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掘港街道野营角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金海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6 月 13 日、6 月 25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目前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为酒店装配式工程产品。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漆车间内底漆房工人正在对木板喷底漆，使用的是 PU 低位 05 特清底漆（夏）和配套的 PU 稀释剂（检查当天两者的调配比例为 2:1，经测算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为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喷漆车间内底漆+晾干房配套建有过滤棉+水帘+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的要求，你单位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喷漆时应密闭生产，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但 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底漆房大门敞开，喷漆车间内、底漆房外有 5 张喷过底漆的木板在晾干，底漆+晾干房配套的过滤棉+水帘+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正在运行，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在底漆房外 1 米处、在正在晾干的木板旁边、在喷漆车间厂房外进行估测，分别测得数据为：7.999mg/m³、1.462mg/m³、0.000mg/m³。另外执法人员现场打开 UV 光氧箱，发现 UV 光氧装置镇流器指示灯均不亮，光氧装置内电源控制开关未开启，执法

人员现场要求企业工作人员将该电源开关打开，发现该开关损坏、无法开启，你单位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装置未能保持正常运行。2023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积极进行了整改，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镇流器已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使用规章制度已上墙，并对工人已进行了喷漆作业环保培训。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无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范围为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 1 吨，底漆房工序生产未密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有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情节。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从事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工人在底漆房作业时，使用的是溶剂型油漆，底漆房大门敞开，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在喷漆车间内，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设施上的开关未开启，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从事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工人在底漆房作业时，使用的是溶剂型油漆，底漆房大门敞开，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在喷漆车间内，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设施上的开关未开启，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油漆车间主任肖文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使用溶剂型油漆，使用时面漆和稀释剂比例为 2:1，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光氧设施上的开关未开启是因为光氧设施中电控装置损坏。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副总明敬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设施上的开关未开启是因为设施坏了，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光氧设施上的开关未开启是因为光氧设施中电控装置损坏。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副总明敬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使用的是 PU 低位 05 特清底漆（夏）和稀释剂，并按 2:1 的比例调配。

证据六：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你单位对明敬东、肖文辉进行了授权。

证据八：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金海滨、副总明敬东、油漆车间主任肖文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这三人的身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页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相关情况。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废气处理设施隐患排查台账，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5 月 22 日检查时 UV 光氧设施可以正常运行。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聚氨（基甲酸）酯、聚氨酯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使用的油漆成分情况。

证据十二：你单位出具的油漆调配情况说明两份，证明你单位 PU 低位 05 特清底漆夏和稀释剂的调配比例在 1:（0.5-0.7）之间，且调配后的油漆中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证据十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部分页 1 份，证明该标准明确了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底漆工段生产时，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UV 光氧装置的方式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2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2023 年 7 月 10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零壹元整。2023 年 7 月 12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贰仟肆佰零壹元整。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虽然你单位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根据我局自由裁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可以减少相应系数的罚款，但考虑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已是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故决定维持原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7 月 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21 号）、2023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 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

值 5%、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工序密闭生产，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